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联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志明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结构和历史坏账核销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

响。预计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和银行敞口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并予以颁布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